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14年第7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二、職稱(官等職等)：約僱人員

三、名額：正取4名，備取4名

四、工作地點：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885005 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1號)。

五、資格條件：

(一)基本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力)畢業持有證書者。
3.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二)特殊條件：

1. 約僱人員於報到當日應繳交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請預先準備，另請注意衛生所非公立醫院)開立且在效期內之體格檢查表(格式如附件2)，並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所定監所管理員科檢查標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需檢查項目)，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不合格者縱經錄取亦不予僱用。
 - (1)身高：男性不及165公分，女性不及160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 (2)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18.0或大於31.0。
 - (3)視力：各眼裸視未達0.2。但矯正視力達1.0者不在此限。
 - (4)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
 - (5)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6)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7)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8)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9)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10)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11)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2. 在學學生，如經甄選錄取，於僱用期間不得要求給假前往在職進修。

六、工作項目：擔任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含檢身、日夜間勤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聯絡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恕不受理親自報名）

（一）意者請檢附下列表件（影本均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於報名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約僱人員】及上班時間聯絡電話、下班後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於114年11月7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逕寄885005澎湖縣湖西鄉鼎灣村1-1號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人事室收：1. 報名表（含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自傳（格式如附件1）。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3. 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役證明。4.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無則免附。5. 具結書。

（二）請依前述規定報名，不符資格者請勿寄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資格符合者參加甄試名單及應試編號將於114年11月13日前於本監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甄試相關規定如下：

1. 甄試日期：預訂於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

2. 甄試方式：採面試方式辦理。

（1）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以利於甄試前核對身分。

（2）報到時間：上午09：00～09：20，於本監行政大樓2樓禮堂報到。

（3）面試時間：上午09:30起在會議室舉行面試。於最後一位應試人完成面試前，尚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棄權。

（4）本監因地處離島，請應試者務必盡早規劃交通事宜，不得以無法購得機票、船票等事由要求變更甄試時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試日期或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監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且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5) 如有身體不適，請全程配戴口罩。

(四)待遇：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月酬標準為280薪點（折合金額為新台幣48,300元）。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3個月以上或1年以上之經驗者，月酬標準為250薪點（折合金額為新台幣44,125元）。
3.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月酬標準為230薪點（折合金額為新台幣41,285元）。

(五)錄取名單經核定後於本監網站公告（請主動查詢，不另行通知）；候用期限至本監因業務需要再次辦理甄選止。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受訓前1日。本案錄取人員依序通知僱用並檢證完成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另由次一名次人員依序遞補；逾候用期限而未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9時-12時及下午2時-5時）洽06-9211151轉1302人事室。如有工作項目等相關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6-9211151轉2006戒護科。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正之；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監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報考人員隨時注意。

附件 1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14 年第 7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應考人貼照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通訊處					
戶籍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是否為退休軍公教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	☐ 否 ☐ 是		兵役	☐ 已服兵役(軍種：) ☐ 未服或 ☐ 免服兵役(原因：)	
原住民身分	戶籍登記 ☐ 是 族別 ☐ 否		身心障礙身分	☐ 是類別及程度 ☐ 否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科系所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 ~ 年 月	
現 職	單位名稱：			職務：	
經 歷	1.			3.	
	2.			4.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報考人員：本人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如有虛偽不實者，同意貴監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報考人簽名： _____			應附證件： 1. ☐ 報名表 1 份 2. ☐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3. ☐ 自傳 1 份 4.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5. ☐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證明書影本____份 6. ☐ 兵役相關證明文件影本____份 7. ☐ 具結書 1 份 (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 本人同意授權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就本考試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應試編號：		

[illegible]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114 年第 7 次約僱人員甄選體格檢查表

(請加蓋檢查機構騎縫章)

※檢查醫師及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詳見背面

貼相片處 (1 年以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姓 名									性 別		出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病 史 (應考人自填)	1. 住院： ☐ 是 ☐ 否 2. 病名：_____									電 話	行動： 公：() 宅：()	
1. 身高：1.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2. 體格指標 (BMI) 值：_____ 【計算方法：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視力：裸視：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左_____ 右_____ 【各眼裸視未達 0.2，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左_____ 右_____ 【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5. 辨色力： ☐ 正常 ☐ 色盲 ☐ 色弱【色盲或色弱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6.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無異常 ☐ 異常													
7.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無異常 ☐ 異常													
8.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無異常 ☐ 異常													
9. 精神病或精神狀態違常： ☐ 無 ☐ 有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0. 肺結核胸部 X 光： ☐ 無異常 ☐ 異常 【胸部 X 光異常者，續作右項檢驗】										痰塗片：_____ 痰培養：_____ 【呈陽性反應，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1. 其他重症疾患： ☐ 無 ☐ 有_____ 【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檢 查 結 果													
(上列各項均須檢查，不得遺漏，請注意有無背面「檢查醫師注意事項」第三項各款情形。) 應考人經本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後，其結果為：													
☐ 合 格：無上開不合格條款所列之疾患。													
☐ 不合格：有上開第_____款之疾患，疾患名稱：_____													
檢查醫療機構名稱：_____													
檢查醫師：_____ (簽章)													
檢查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蓋醫療機構印信)													

應考人體格檢查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檢查機構不包含「診所」)：
(一) 公立醫院。(二) 教學醫院。
- 二、應考人如男性身高不及 165.0 公分或女性不及 160.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請持相關證明文件於簽約時提供審查。
- 三、表內各項不得有任何修改(含修改後再蓋校對章)。
- 四、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3 個月(表內如無註記有效期限，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 6 個月)。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

- 一、檢查醫師核對體格檢查表內應考人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及所貼相片與面貌相符後，應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詳實記載，並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合格」或「不合格」。
- 二、檢查完竣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填寫檢查日期，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
- 三、參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 身高：男性不及 165 公分，女性不及 160 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 (三)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 (四)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 (五)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 (六) 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 (七)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 (八)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 (九)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 (十)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十一)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擔任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之規定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及合署辦公機關)

具 結 人：

身 分 證 號：

戶 籍 所 在 地：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四條第三項：「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